

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新长征

(文化长征) 工作队文件

文征发 [2025] 01 号

关于《文化长征支队（基地）活动纪律和规章》的通知

各工作队、基地、部、办、团、站、编辑部：

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新长征——文化长征团队是一个全国性民间义工志愿者团队，各地志愿者在 30 人以上的，其他条件均成熟时可申请成立支队和择场地挂牌研学基地，目的以方便各地开展主题研学活动。经文化长征组委常委研究，特对成立支队和基地挂牌制定以下活动纪律和规章：

《文化长征支队（基地）活动纪律和规章》

“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九个不准十个明确”

一、遵守文化长征工作队当年发起活动的“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九个不准”：

三大纪律八项注意

三大纪律：一切行动听指挥；不拿群众一针一线；一切缴获要归公。

八项注意：说话和气；买卖公平；借东西要还；损坏东西要赔；不打人骂人；不损坏庄稼；不调戏妇女；不虐待俘虏。

九个不准

1、不准有谋取个人名利的念头；2、不准有低级庸俗用语及遇到困难丧气退却的言论；3、不准限制正当的民主自由人身权力；4、不准接受非法所得；5、不准贪图享乐，尽可能与困难百姓同吃同住；6、不准与邪教组织有任何联系；7、不准有违背党的宗旨和原则的言论；8、不准参与赌博和涉足色情场所；9、不准开展以观光旅游为主等个人与长征主题无关的活动。

二、十个明确：

1、支队（基地）队委班子原则为五年一届，到期由各地申请换届选举，时间可据支队实际情况灵活掌握，一年不组织一个活动（含代表参加年会），或情况报不上来的队，班子提前调整。工作落后又不愿换届选举的支队（基地）自行解散，由全国组委组联部考察重新组建队委（基地）。

2、支队为义工志愿者队伍，为理想信仰而自愿集结的民间团队，其所属研学基地为主题研学场地，支队解散时基地自行消失摘牌。

3、支队成立后，要求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志愿者立支队（基地）微信

群研学，队委成员均应拉入全国志愿者总群经常参加总队研学活动，全国组委办、组联部、宣传部、理论部主要负责人均要进各支队群履行职责引导研学。

4、各支队（基地）可以注册公司名义（集体或个人）开展主题相关经济活动，但所有经济活动均与其公司有关，与志愿者团队无关，开展非主题经济活动不准打文化长征团队红旗。

5、支队（或志愿者个人）不得以文化长征名义开展与文化长征主题无关的任何活动，凡开展主题或与主题相关活动，方案应报组委会审批同意。

6、鼓励支队以集体公司发展集体经济，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做楷模

7、鼓励各支队创造条件去当地民政作相关主题社团注册，并鼓励各支队和个人兴办文化长征和相关主题公益馆所。

8、支队（基地）所有经济纠纷只与注册公司有关，义工团队不承担调解等任何经济责任。

9、根据民政规定不设三级机构，文化长征团队不设省队，省里支队较多的可指派组委常委分片指导。

10、凡有 30 名以上志愿者的地方，经地方申请原则上以基地所在地名命名支队。

《规章》通知一经发文或公布，请各支队（基地）组织学习，认真遵照执行！特此通知！

全国文化长征组委会

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新长征工作队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

